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 修读校外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等文件精神,引进适合我校学生需要的优质课程资源,规范并推进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学分管理制度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修读校外课程的原则

第一条 修课学校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原则上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外高水平大学。

第二条 修读课程应为本科层次。

第三条 所修读课程需为我校本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

第四条 修读课程的内容要求应与我校本科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相当。

第二章 修读在线开放课程的原则

第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范围一般为:我校课程平台、国内获得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平台以及国际知名课程平台。

第六条 所修读课程应符合我校本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应课程要求。

第七条 所修读在线开放课程可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学分。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八条 申请修读校外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的学生,所选课程需为学校教学

执行计划中的课程，并按规定在教务系统完成选课，方可提出申请。

第九条 学生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教学科提出申请，并提供所申请修读课程的相关支撑材料，由学院组织相关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审批同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方可进行校外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的修读。

第十条 课程修读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修读课程及考核相关材料，由相关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进行学分认定，并进行课程成绩登录。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因修读校外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产生的各种费用，一律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